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编号：2016-064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4年3月17日，金龙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00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04月0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5年05月13日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337,969,945股增至675,939,890股，金龙集团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52,000,000股。金龙集团于2015年09月14日、2015年09月22日、2016年02月25日分别将上述52,000,000股中的12,000,000股、9,800,000股、10,500,000股解除质押，金龙集团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19,700,000股。

金龙集团于2016年08月22日将上述19,7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42%）全部解除质押，并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2015年08月27日，金龙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000,000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08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金龙集团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将上述 11,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全部解除质押，并委托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2016 年 03 月 14 日，金龙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500,000 股质押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金龙集团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将上述 19,50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40%）全部解除质押，并委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2016 年 08 月 24 日，金龙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700,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并已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金龙集团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金龙集团本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42%。

五、2016 年 08 月 29 日及 09 月 13 日，金龙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并已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金龙集团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金龙集团本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70%。

金龙集团共持有公司 317,819,522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9.04%；截至本公告日，金龙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41,392,543 股，占金龙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65%。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15 日